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问询函专项说明

目 录

一、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问题.....	第 1—14 页
二、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准备充分性的问题.....	第 15—23 页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及其他流动资产变动的问题	第 23—28 页
四、关于其他应付款中关联交易的问题.....	第 29—31 页
五、关于经营性资产质押、抵押风险的问题.....	第 31—41 页
六、关于土地及房产未办妥权证的问题.....	第 41—43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3〕11-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6,520.9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8,500.00万元用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3,800.00万元用于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4,220.9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书显示，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处于在建状态。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动工时间、投资进度、目前建设进展及是否达到预期；（2）补充说明上述在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包括投资内容、建设期、各项投资构成明细及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3）结合风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多种风险，包括自然条件、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等各环节上面临的价格波动，说明上述在建项目建设周期与成本的具体测算过程，项目周期及成本的预计是否有较大不确定性，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并充分提示风险；（4）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负债情况、资金缺口等，分析说明拟使用74,220.9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6条）

（一）补充说明上述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项目投资规模、

投资期限、动工时间、投资进度、目前建设进展及是否达到预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建设内容	总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 4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6 万千瓦、220kV 升压站	总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安装 30 台单机容量 4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2 万千瓦、220kV 升压站
项目投资规模	118,393.46 万元	87,175.56 万元
投资期限	需于 2023 年 12 月前开工建设	需于 2024 年 3 月前开工建设
动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
投资进度 [注]	29,937.00 万元	3,826.45 万元
建设进展	道路工程已完成施工，已完成 35 台风机基础浇筑	道路工程已有 9 公里道路路基成型，已完成 4 台风机基础开挖
进展是否 达到预期	是	是

[注] 投资进度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日前的已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 补充说明上述在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包括投资内容、建设期、各项投资构成明细及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

1. 小街一期项目具体投资计划

(1) 投资内容

本项目计划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乡、老口乡、铅锌镇附近的山脊一带，建设总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的风力发电项目，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 4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6 万千瓦、220kV 升压站。

本项目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能源）实施。

(2)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水电系统及临时设施工程、道路工程、升压站工程、风电机组土建及安装工程、风电机组安装与调试。具体规划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水电系统及临时设施工程	√									
道路工程		√	√	√	√	√	√			
升压站工程			√	√	√	√	√			
风电机组土建及安装工程			√	√	√	√	√	√	√	√
风电机组安装与调试							√	√	√	√

(3) 各项投资构成明细及必要性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84,676.65	71.52
2	建筑工程	16,216.64	13.70
3	施工辅助工程	1,527.98	1.29
4	其他费用	10,466.63	8.84
5	基本预备费	2,257.76	1.91
6	建设期利息	2,767.80	2.34
7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0.41
合 计		118,393.46	100.00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 84,676.65 万元，主要投入发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集电线路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1-1	发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	74,608.17	63.02
1-2	集电线路设备及安装工程	6,292.99	5.32
1-3	升压变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3,094.49	2.61
1-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681.00	0.58
小 计		84,676.65	71.52

2)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16,216.64 万元，主要投入发电场工程、集电线路工程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2-1	发电场工程	4,374.13	3.69
2-2	集电线路工程	262.56	0.22
2-3	升压变电站工程	1,272.62	1.07
2-4	交通工程	9,177.65	7.75
2-5	其他工程	1,129.67	0.95
小 计		16,216.63	13.70

3) 施工辅助工程

本项目施工辅助工程投入 1,527.98 万元，主要投入施工供电工程、风电机组安装平台工程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3-1	施工供电工程	15.00	0.01
3-2	风电机组安装平台工程	820.23	0.70
3-3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120.00	0.10
3-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72.75	0.48
小 计		1,527.98	1.29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投入 10,466.63 万元，主要投入项目建设用地费、工程前期费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4-1	项目建设用地费	4,975.78	4.20
4-2	工程前期费	800.00	0.68
4-3	项目建设管理费	2,311.30	1.95
4-4	生产准备费	558.93	0.47
4-5	勘察设计费	1,693.57	1.43
4-6	其他税费	127.95	0.11
小 计		10,466.63	8.84

5) 其余投入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前述 1) 至 4) 项的 2% 进行预测，为 2,257.76 万元，占

总投资的比例为 1.91%; 建设期利息为 2,767.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34%; 铺底流动资金为 48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41%。

综上, 上述投入均围绕风电项目的建设工作进行, 具有必要性。

2. 湘塘二期项目具体投资计划

(1) 投资内容

本项目计划于凉山州会东县湘塘乡、岩坝乡东侧山脊上, 建设总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的风力发电项目, 安装 30 台单机容量 4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配套建设 12 万千瓦、220kV 升压站。

本项目由川能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会东能源实施。

(2)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分为几个阶段: 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混凝土生产系统建安工程、升压站工程、风电机组土建及安装工程、风电机组安装与调试。具体规划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	√	√							
道路工程		√	√	√	√	√	√	√	
混凝土生产系统建安工程				√	√	√	√		
升压站工程					√	√	√	√	
风电机组土建及安装工程					√	√	√	√	√
风电机组安装与调试							√	√	√

(3) 各项投资构成明细及必要性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61,050.64	70.03
2	建筑工程	10,154.42	11.65
3	施工辅助工程	1,608.25	1.84
4	其他费用	8,963.61	10.28
5	基本预备费	2,453.31	2.81
6	建设期利息	2,585.31	2.97
7	铺底流动资金	360.02	0.4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合 计	87,175.56	100.00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 61,050.64 万元, 主要投入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1-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7,784.91	66.29
1-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746.06	2.00
1-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863.12	0.99
1-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656.55	0.75
	小 计	61,050.64	70.03

2)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10,154.42 万元, 主要投入发电场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和其他工程等 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2-1	发电场工程	4,501.29	5.16
2-2	升压变电站工程	187.04	0.21
2-3	房屋建筑工程	595.31	0.68
2-4	交通工程	3,452.86	3.96
2-5	其他工程	1,417.93	1.63
	小 计	10,154.42	11.65

3) 施工辅助工程

本项目施工辅助工程投入 1,608.25 万元, 主要投入施工供电工程、施工供水工程和其他施工辅助工程等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3-1	施工供电工程	150.00	0.17
3-2	施工供水工程	50.00	0.06
3-3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1,408.25	1.6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小 计	1,608.25	1.84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投入 8,963.61 万元，主要投入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和其他税费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
4-1	项目建设用地费	4,009.97	4.60
4-2	项目建设管理费	3,851.62	4.42
4-3	生产准备费	529.90	0.61
4-4	勘察设计费	497.45	0.57
4-5	其他税费	74.67	0.09
	小 计	8,963.61	10.28

5) 其他投入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前述 1) 至 4) 项投入总和的 3% 进行预测，为 2,453.31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81%；建设期利息为 2,585.31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97%；铺底流动资金为 360.0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41%。

综上，上述投入均围绕风电项目的建设工作进行，具有必要性。

(三) 结合风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多种风险，包括自然条件、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等各环节上面临的价格波动，说明上述在建项目建设周期与成本的具体测量过程，项目周期及成本的预计是否有较大不确定性，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1. 在建项目建设周期与成本的具体测量过程，预计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 建设周期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施工总进度系根据风电机组土建及机组安装施工程序，参照标的公司已建风电场、同行业已建及在建风电场的施工工期和强度指标，按国内平均先进施工水平进行编制，力求加快建设速度，缩短整体工期。

根据风电机组分期、分批逐台建设依次投产的特点，合理规划，合理安排场

内交通道路、土建与设备安装的施工程序，使土建、安装工程施工进度做到连续、均匀有序的进行，以降低施工高峰强度；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特点，合理规划各工程开工时间（如高山风电场道路工程尽量在温暖无雪的春季进行，以降低雨雪对道路工程的影响），避免因自然条件和道路运输限制影响建设周期。

在设备和土建工程供应商的选择方面，选择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大型供应商，以保证其具备足够的施工能力和设备生产产能，满足风电场的施工和安装进度要求。

（2）建设成本

1) 测算依据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建项目的投资构成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2019年版）》《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2019年版）》，项目设计图纸、预计工程量、设备材料清单，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资、材料、设备等方面现行计价依据，相关材料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等。

2) 测算过程

① 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方面，主要设备的价格根据目前市场价、厂家询价并参考已建、在建工程的订货合同价等资料进行测算，综合运杂费及安装费用的价格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② 建筑工程

发电场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等的价格，根据设计工程量乘工程单价进行测算，其他工程根据相关专题报告所列投资或定额进行测算。

③ 施工辅助工程

各项子工程的价格，根据设计工程量乘工程单价、定额或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④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⑤ 其余投入

基本预备费根据前述①至④项投入总和及预期基本预备费率进行测算，建设期利息根据预计贷款期限和贷款年利率进行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预计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3) 项目周期及成本的预计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上所述，进行在建项目周期测量时，已考虑自然条件、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等环节的波动情况及其对建设周期的影响，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在建项目成本测量时，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有关部门现行计价依据的规定，并参考市场价格、厂家询价结果及历史采购价格等，相关成本预计合理，项目周期及成本的预计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项目实施效益的保障措施

川能动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小街一期、淌塘二期项目的建设周期及成本，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

(1) 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整体把控

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将利用自身丰富的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加强对小街一期、淌塘二期项目建设的整体把控，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控，对影响建设周期的控制性工程设立时间计划，对项目的采购活动设立控制价格，并对可能出现的建设周期延误或建设成本增加问题提前规划预案，降低因周期延误或成本增加造成的不利影响，尽力保障项目按照预定的建设周期和成本如期投产，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

(2) 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

资金支持方面，小街一期、淌塘二期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及会东能源将合理进行资金筹措和使用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优先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人员支持方面，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及会东能源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优先为小街一期、淌塘二期项目安排所需的采购人员、设备调试人员和维护保养人员等；在涉及小街一期、淌塘二期项目的内部决策方面，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及会东能源将优先履行项目建设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及会东能源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

方位支持，压缩项目建设周期及成本。

(3) 提前规划后续阶段工作

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将利用自身丰富的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前规划后续阶段的并网验收、合同签署等工作，使得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尽快实现并网并产生经济效益，有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

3. 在建项目的风险提示

川能动力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二、(三)、4、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处提示在建项目的风险：“风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涉及多种风险，包括项目海拔高、气候寒冷、施工条件恶劣、劳工短缺等，加之在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设备、吊装设备各环节上面临价格波动，以上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对项目建设成本及建设工期造成不可控影响”。

(四) 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负债情况、资金缺口等，分析说明拟使用 74,220.9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拟用于川能动力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具体用途为：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支付采购货款及相关费用、市场开拓、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等），支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项目投资款，或视情况归还银行贷款等。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随着川能动力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同步提升。川能动力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变化引起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未来川能动力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本预测仅用于测算运营资金缺口，不代表川能动力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川能动力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鉴于川能动力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的时期，将收缩贸易业务，且在 2021 年收购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预测未预测未来的设备销售业务，因

此结合川能动力公司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剔除贸易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得到川能动力公司的可持续营业收入，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注]	486, 589. 93	370, 799. 77	260, 492. 39
贸易业务收入	139, 554. 01	117, 011. 40	132, 474. 19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	95, 327. 82	96, 998. 10	8, 703. 68
可持续营业收入	251, 708. 10	156, 790. 27	119, 314. 52

[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分别取自《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1-253 号）、《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229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1-1 号）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川能动力公司可持续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 25%；以 2021 年度为基期，预测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川能动力公司可持续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 00%。

在营业收入剔除贸易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同时，针对 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亦剔除相应业务产生的余额，基于调整后的数据，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在预测期与基期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调整后数据	营收百分比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营业收入	251, 708. 1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应收账款	198, 188. 70	78. 74%	78. 74%	78. 74%	78. 74%
预付款项	2, 383. 77	0. 95%	0. 95%	0. 95%	0. 9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8, 267. 62	3. 28%	3. 28%	3. 28%	3. 28%
存货	6, 343. 58	2. 52%	2. 52%	2. 52%	2. 52%
应付账款	114, 989. 37	45. 68%	45. 68%	45. 68%	45. 6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41. 92	0. 10%	0. 10%	0. 10%	0. 10%
应付票据	9, 944. 45	3. 95%	3. 95%	3. 95%	3. 95%

以 2021 年为基期，按照营业收入百分比法，预测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营业收入	251, 708. 10	327, 220. 53	425, 386. 69	553, 002. 70
应收账款	198, 188. 70	257, 645. 31	334, 938. 91	435, 420. 58

项目	2021年	2022年 E	2023年 E	2024年 E
预付款项	2,383.77	3,098.90	4,028.57	5,237.1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8,267.62	10,747.91	13,972.28	18,163.96
存货	6,343.58	8,246.65	10,720.65	13,936.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5,183.67	279,738.77	363,660.40	472,758.52
应付账款	114,989.37	149,486.18	194,332.04	252,631.6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41.92	314.50	408.84	531.50
应付票据	9,944.45	12,927.79	16,806.13	21,847.9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5,175.75	162,728.47	211,547.01	275,011.11
流动资金占用额	90,007.92	117,010.30	152,113.39	197,747.41
营运资金需求额				107,739.48

经测算，相较于 2021 年，川能动力公司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将新增 107,739.48 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轻川能动力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4,220.9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资金缺口情况

川能动力公司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主要围绕日常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方面。

日常经营方面，除购买商品、支付工资外，川能动力公司短期内主要的资金支出为偿还短期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川能动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达 15.64 亿元，需于一年内偿还。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之外，上市公司拟在 2023 年进行投资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德阿锂业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能投锂业李家沟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采选项目、会东能源小街一期、淌塘二期送出工程项目和川能风电风电成都远控中心项目等，上述项目 2023 年计划投资额合计约 13.40 亿元。

股权投资方面，川能动力公司拟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43.74% 股权、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等，若成功收购将产生部分资金支出。

综上，川能动力公司 2023 年度偿还短期款项、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的资金支出预计超过 3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川能动力公司合并报表货币

资金余额为 29.14 亿元，考虑到川能动力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留存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保持流动性，目前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满足 2023 年度偿还短期款项、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支出需求，川能动力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 负债情况

1) 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行业平均水平，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川能动力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

公 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星能源	60.49	62.49	69.94
龙源电力	61.92	61.59	61.71
中闽能源	50.71	54.30	63.78
三峡能源	65.95	64.73	67.43
江苏新能	56.91	59.31	54.00
节能风电	68.01	71.12	68.07
嘉泽新能	68.96	56.38	70.04
平均值	61.85	61.42	64.99
川能动力公司	57.14	59.90	58.29
川能风电	58.84	63.05	65.9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接近，资产负债结构目前属于行业合理水平。此外，川能动力公司绿色公司债已获得批文，在发行后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考虑未来在建、筹建的风电、锂矿及锂盐项目的资金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若仅以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因此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川能动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必要性。

2) 川能动力公司有息负债水平较高，股权融资有助于提升盈利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川能动力公司短期借款为 65,04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1,393.32 万元，长期借款为 637,252.46 万元，应付债券为 30,720.83 万元，上述 4 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 74.87%，总体有息债务水平较高。另一方面，2022 年 1-9 月川能动力公司利息费用为 26,791.39 万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 61.46%，占比较高，若川能动力公司继续增加债务融资，将影响公

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川能动力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早日弥补亏损、实现分红，具有必要性。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淌塘二期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核实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淌塘二期风电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动工时间、投资进度；获取会东能源财务账套、工程监理报告核实上述项目建设进展，核实目前建设进展及是否达到预期；

(2) 检查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包括项目投资内容、项目建设周期、各项投资构成明细，评价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

(3) 结合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淌塘二期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管理层了解并复核、评价项目建设周期与成本的具体测量过程；

(4) 向川能动力公司、川能风电管理层了解上述在建项目中公司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5) 了解并分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负债情况、资金缺口数据准确及合理性；了解并分析川能风电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在建项目投资计划及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2) 在项目建设周期及成本的预计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针对项目实施效益制定了多项保障措施，并已进行风险提示；(3) 综合考虑川能动力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资金缺口、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负债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637.14 万元、20,511.18 万元和 36,384.7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10%、32.66% 和 86.71%。

请你公司：（1）结合各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等情况，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结合各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补贴款回收期限不固定的业务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川能风电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应收账款为电力销售形成的应收基础（标杆）电费、补贴电费。标的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方式，2020 年至 2021 年，通过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2022 年标的公司开始实施市场化交易，其中保障性收购部分向电网公司销售，市场化交易部分向年度、月度合同的交易对手方销售。标的公司将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次月，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含结算期上网电量、考核及结算金额等事项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基础（标杆）电费。标的公司根据交易结算单记载的结算电费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电网公司通常在收到发票后 1-2 个月内付清该期基础（标杆）电费。

补贴电费方面，川能风电根据本级电网目录内项目并网发电情况，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提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国家相关部门确定发放补贴的时间范围，财政部将补贴款拨付电网企业，电网企业再根据发放补贴的时间范围内川能风电下属项目公司目录内各项目的上网电量，将对应的电费补贴款支付给项目公司，无固定回款期限；2020 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明确“补助资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同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另外，确认补贴电费的项目中，堵格一期风电场、淌塘一期风电场和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已通过2022年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和能源局组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相关上网电价已通过核查，项目已公示为补贴合规项目，正在进行纳入补贴目录的申请工作，补贴尚未发放。

线路补贴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因《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是2018年6月印发，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2017-2019年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8号）已于2017年7月20日印发，该周期对应的输配电价中并未包括期间应支付的接网工程补贴费用，接网工程补贴未能纳入输配电价成本核算，资金出处未能明确，从而导致接网工程补贴无法落实。川能风电（合并层面）于2019年对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确认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接网工程补贴应收账款1,906.2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以及截至2023年1月末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电费性质	2022.9.30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9.30账面价值	2022年10月-2023年1月回款金额	回款率
川能风电(合并)	基础(标杆)电费	8,961.76		8,961.76	8,961.76	100.00%
川能风电(合并)	补贴电费	145,675.38		145,675.38	83,880.87	57.58%
川能风电(合并)	线路补贴	1,906.25	1,906.25			
川能风电(合并)	小计	156,543.39	1,906.25	154,637.14	92,842.63	60.04%
美姑能源	基础(标杆)电费	2,575.14		2,575.14	2,575.14	100.00%
美姑能源	补贴电费	17,936.04		17,936.04		

公司名称	应收电费性质	2022. 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9. 3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回款金额	回款率
美姑能源	小 计	20, 511. 18		20, 511. 18	2, 575. 14	12. 55%
盐边能源	基础(标杆)电费	1, 258. 76		1, 258. 76	1, 258. 76	100. 00%
盐边能源	补贴电费	35, 125. 96		35, 125. 96	27, 225. 56	77. 51%
盐边能源	线路补贴	617. 77	617. 77			
盐边能源	小 计	37, 002. 49	617. 77	36, 384. 72	28, 484. 32	78. 29%

由上表可知，各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补贴电费。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川能风电等各标的公司基础（标杆）电费已按照电力销售合同约定回款期限回款；因 2022 年第四季度财政集中下拨补贴资金，补贴电费回款情况较好；线路补贴因政策变化暂未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标的公司补贴款回收无固定期限的结算模式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川能风电等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川能风电	美姑能源	盐边能源	可比公司均值 ^[注]	银星能源	龙源电力	中闽能源	三峡能源	节能风电	嘉泽新能源	金开新能	江苏新能源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7,886.94	3,355.82	29,110.81	338,922.67	161,162.95	2,160,231.49	108,547.61	1,236,230.51	343,102.01	166,587.63	221,678.79	135,149.17
	营业收入	84,849.67	2,968.36	21,355.05	290,732.38	120,186.59	2,880,711.91	125,201.27	1,131,493.21	266,721.33	101,165.93	135,686.15	154,672.22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15.37%	113.05%	136.32%	116.58%	134.09%	74.99%	86.70%	109.26%	128.64%	164.67%	163.38%	87.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3,257.62	17,095.16	34,457.46	478,122.91	92,377.29	3,023,360.85	169,961.45	1,897,049.41	473,734.18	149,629.91	375,197.16	188,910.96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5,575.09	25,365.62	19,621.73	387,176.62	135,946.58	3,720,849.10	153,263.42	1,548,410.58	353,890.25	142,260.91	190,792.55	185,672.0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23.95%	67.40%	175.61%	123.49%	67.95%	81.25%	110.89%	122.52%	133.86%	105.18%	196.65%	101.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4,637.14	20,511.18	36,384.72	687,665.11	137,833.32	3,174,810.36	214,775.42	2,788,217.33	597,574.47	269,870.44	567,438.14	237,946.65
	营业收入	95,230.76	20,375.90	14,204.16	407,253.17	87,577.83	3,021,589.54	117,776.15	1,740,628.65	385,581.94	127,090.76	240,457.81	151,659.0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62.38%	100.66%	256.16%	168.85%	157.38%	105.07%	182.36%	160.18%	154.98%	212.34%	235.98%	156.90%

[注] 上表中的“可比公司均值”，即本表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银星能源、龙源电力、中闽能源、三峡能源、节能风电、嘉泽新能、金开新能和江苏新能的均值

由上表可知，美姑能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略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项目投产时间较短，应收补贴款积累较小；盐边能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偏高，主要原因系受当期风速等因素影响，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从标的公司总体（即川能风电合并报表）来看，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电力持续产生补贴电费收入，由于补贴电费无固定回款期限，堵格一期风电场、淌塘一期风电场和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尚未发放补贴，因而期末累积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上情形系新能源发电行业普遍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等情况，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基础电费账龄较短，补贴电费账龄较长，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应收电费性质	2022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账龄结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川能风电	基础电费	8,961.76	8,961.76					
	补贴电费	145,675.38	51,986.25	40,604.49	32,323.01	17,531.93	3,229.70	
	线路补贴	1,906.25				469.41	913.97	522.86
	合计	156,543.39	60,948.01	40,604.49	32,323.01	18,001.34	4,143.67	522.86
美姑能源	基础电费	2,575.14	2,575.14					
	补贴电费	17,936.04	14,798.84	3,137.20				
	合计	20,511.18	17,373.98	3,137.20				
盐边能源	基础电费	1,258.76	1,258.76					
	补贴电费	35,125.96	6,055.95	8,737.05	9,549.84	7,553.42	3,229.70	
	线路补贴	617.77					367.34	250.43
	合计	37,002.49	7,314.71	8,737.05	9,549.84	7,553.42	3,597.04	250.43

由上表可知，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基础电费账面余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补贴电费账面余额较大，账龄在1-5年之间；线路补贴账龄在3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

根据前述期后回款情况表，基础电费期后全部回款，补贴电费期后回款比例达到57.58%，回款情况较好。

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合理反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款项性质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川能风电将应收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划分为无回收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系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为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财政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考虑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信用水平高，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系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信用水平高，到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标杆电费及补贴电费亦未出现坏账损失。

标的公司将应收线路补贴款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系因政府政策变化导致线路补贴资金出处未能明确，接网工程补贴无法落实。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合理反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3. 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CSRC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6家上市公司，剔除B股和不涉及发电的供热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自身后，主营业务涉及电力的上市公司74家，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对于应收补贴电费以及标杆电费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电费类型		合 计
标杆电费	总家数	74.00
	计提坏账准备家数	49.00
	计提坏账准备家数占比	66.22%
补贴电费	总家数	54.00

电费类型	合 计
计提坏账准备家数	29. 00
计提坏账准备家数占比	53. 70%

关于标杆电费，74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占比为66.22%，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占比为33.78%；关于补贴电费，涉及补贴电费的54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占比为53.70%，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占比为46.30%。各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川能风电及各标的公司应收基础电费账龄较短，期后全部回款；应收补贴电费虽账龄较长，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欠款方信誉较强，违约风险较小；应收线路补贴账龄较长，且期后无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合理反映其信用风险，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询问标的公司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财务数据、银行流水，检查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对电费的结算和支付条款、销售与回款记录、银行回款单据，核实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否具有合理性；

(3) 查询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数据，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4) 获取川能风电各标的公司期后财务数据及银行流水，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5)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6)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

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7)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根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 查询国家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对照政策评估各标的公司补贴电价的可收回性；

(10)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标的公司补贴款回收期限不固定的业务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情形系新能源发电行业普遍特点，具备合理性；(2)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等情况，各标的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川能风电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90.99 万元和 13,957.84 万元。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美姑能源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5.23 万元和 12,447.05 万元。请你公司：(1) 说明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前五大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往来款；(2) 披露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向川能动力归集资金的背景、原因及明细情况，以及 2021 年末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2022 年 9 月末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一) 说明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前五大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往来款

1. 川能风电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合并）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交易背景	累计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川能动力公司	资金归集	17,861.54	96.59	川能动力公司归集下属企业的资金，统一管理	根据归集账户余额实时归集	是
2	会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及保证金	268.01	1.45	建设堵格一期风场缴纳的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	268.01	否
3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1.74	0.55	建设井叶特西风场、沙马乃托一期风场缴纳的复垦保证金	534.00	否
4	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82.27	0.44	建设会东营地项目缴纳的工资保证金	82.28	否
5	雷波县农牧局	押金及保证金	55.46	0.30	建设拉咪北项目、井叶特西风场缴纳的植被恢复保证金	55.46	否
合计			18,369.02	99.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交易背景	累计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盐边县税务局	应收政府款项	662.20	32.32	建设大面山三期风场临时用地缴纳的先征后退的耕地占用税	662.20	否
2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534.00	26.06	建设井叶特西风场、沙马乃托一期风场缴纳的复垦保证金	534.00	否
3	盐边县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369.31	18.03	建设大面山二期风场集控中心形成的工资保证金	369.31	否
4	会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及保证金	268.01	13.08	建设堵格一期风场缴纳的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	268.01	否
5	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82.28	4.02	建设会东营地项目缴纳的工资保证金	82.28	否
合计			1,915.79	93.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交易背景	累计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川能动力公司	资金归集	1,999.95	57.61	川能动力公司归集下属企业的资金,统一管理	根据归集账户余额确定实时归集	是
2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488.08	14.06	建设井叶特西风电网、沙马乃托一期风电网场缴纳的复垦保证金	488.08	否
3	盐边县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369.31	10.64	建设大面山二期风电网场集控中心形成的工资保证金	369.31	否
4	会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及保证金	268.01	7.72	建设堵格一期风电网场缴纳的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	268.01	否
5	成都万佳鑫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2.88	租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国航中心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支付的租金保证金	100.00	是
合计			3,225.35	92.91			

川能风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往来款。

3. 美姑能源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美姑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川能动力公司	资金归集	1,698.15	92.53	川能动力公司归集下属企业的资金,统一管理	根据归集账户余额实时归集	是
2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1.74	5.54	建设井叶特西风电网、沙马乃托一期风电网场缴纳的复垦保证金	534.00	否
3	吉卡布都	押金及保证金	21.60	1.18	租赁美姑县城办公楼房屋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	21.60	否
4	雷波县农牧局	押金及保证金	5.79	0.32	建设井叶特西风电网场缴纳的植被恢复保证金	5.79	否
5	汪洋	职工备用金	4.00	0.22	用于公司行政日常采购开支	4.00	否
合计			1,831.28	99.79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川能风电	资金归集	1,685.78	75.02	川能风电归集下属企业的资金,统一管理	根据归集账户余额实时归集	是

2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534.00	23.76	建设井叶特西风风电场、沙马乃托一期风风电场缴纳的复垦保证金	534.00	否
3	吉卡布都	押金及保证金	21.60	0.96	租赁美姑县城办公楼房屋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	21.60	否
4	雷波县农牧局	押金及保证金	5.79	0.26	建设井叶特西风风电场缴纳的植被恢复保证金	5.79	否
5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0.06	0.00	租赁车位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	0.06	否
合计			2,247.2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488.08	94.60	建设井叶特西风风电场、沙马乃托一期风风电场缴纳的复垦保证金	488.08	否
2	吉卡布都	押金及保证金	21.60	4.19	租赁美姑县城办公楼房屋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	21.60	否
3	雷波县农牧局	押金及保证金	5.79	1.12	建设井叶特西风风电场缴纳的植被恢复保证金	5.79	否
4	毛建平	押金及保证金	0.40	0.08	租赁员工临时宿舍缴纳押金	0.40	否
5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0.06	0.01	租赁车位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	0.06	否
合计			515.93	100.00			

美姑能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往来款。

(二) 披露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向川能动力归集资金的背景、原因及明细情况，以及 2021 年末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2022 年 9 月末大幅增长的原因

1. 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向川能动力归集资金的背景、原因及明细情况

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6 月下发《关于加强省属监管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发〔2020〕5 号），要求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加强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在资金权属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所属子公司资金纳入集中统一管理。

在此背景下，川能动力结合公司实际，打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支撑公

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以充分发挥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报告期内，川能动力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展了资金归集的业务合作，将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除贷款专户外的资金，实施零余额归集。归集方式为当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可归集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资金余额大于零时，实时归集至川能动力账户；当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使用资金时，资金实时下拨至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账户。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向川能动力归集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川能风电（母公司）	2,119.76	1.36	1,999.95
会东能源	13,564.76		
美姑能源	1,698.15		
盐边能源	10.16	0.03	
雷波能源	468.71		
合计	17,861.54	1.38	1,999.95

2. 2021年末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2022年9月末大幅增长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化原因主要系资金归集金额发生变化。

川能动力公司资金归集业务自2020年开展以来，逐步推进实施，根据各个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归集，最终在川能动力公司层面实施全面的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川能动力公司仅归集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除贷款账户外的资金，其余银行账户尚未进行归集。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的资金在其他银行账户间进行划转，导致公司资金归集的余额变动较大。

2020年末，川能动力公司归集川能风电（母公司）资金为1,999.95万元，川能风电（母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于2021年1月将归集资金赎回后用于自用，2021年度无资金划入该账户，因此2021年末归集金额较小。2022年2月

前，会东能源、美姑能源和雷波能源将资金归集至川能风电（母公司），2022年3月后归集至川能动力公司，因此2022年9月末资金归集余额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美姑能源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美姑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化原因如下：2021年末美姑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731.30万元，主要系美姑能源向控股股东川能风电归集资金所致。美姑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除贷款专户外的资金，2022年2月之前归集至川能风电（母公司），2022年3月后归集至川能动力。2022年9月末，美姑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412.00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前期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所致。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检查会计凭证、业务合同、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核实川能风电、美姑能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和交易背景，并检查其与川能动力公司或美姑能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并检查川能风电及各子公司财务账套及银行流水明细，检查川能风电及各子公司与川能动力公司的资金归集金额情况；

(3) 获取并检查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归集协议，向银行函证资金归集事项及报告期各期末余额；

(4) 结合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明细，核实分析川能风电、美姑能源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大款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是否为关联交易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往来款；(2) 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向川能动力公司归集资金的背景、原因及明细情况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资金归集计划逐步实施等原因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其他应付款。报告书显示，川能风电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川能风电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332.25万元、40,541.37万元和11,201.35万元，其中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76,331.89万元、36,031.42万元和10,348.00万元，占比分别为97.45%、88.88%和92.38%。美姑能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川能动力向美姑能源提供的代付款。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美姑能源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348.20万元、27,043.78万元和7,222.38万元，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66,039.57万元、26,205.13万元和6,768.13万元，占比分别为98.06%、96.90%和93.71%。盐边能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自川能动力拆入款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往来对象与上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9条）

（一）补充披露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往来对象与上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川能风电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美姑能源）	6,768.14	65.41	26,205.13	72.73	66,039.57	86.52
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会东能源）	3,579.86	34.59	3,598.62	9.99	7,784.54	10.20
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盐边能源）			6,227.67	17.28	2,507.78	3.28
合计	10,348.00	100.00	36,031.42	100.00	76,331.89	100.00

其中，美姑能源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和会东能源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系贸易商采购模式下，由川能动力公司代付的设备采购款，具体交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一、(五)、4、(2)采购模式”相关内容；盐边能源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系川能动力公司向盐边能源提供的拆借款，用于盐边能源经营使用，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二、(一)、1、(4)、5)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往来对象川能动力公司系川能风电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此外，与川能风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三、(一)、1、(2)、1)、②其他应付款”处补充披露。

2. 美姑能源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美姑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均为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系贸易商采购模式下，由川能动力公司代付的设备采购款，具体交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一、(五)、4、(2)采购模式”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往来对象川能动力公司系美姑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此外，与美姑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三、(二)、1、(2)、1)、②其他应付款”处补充披露。

3. 盐边能源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盐边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均为应付川能动力公司款项，系川能动力公司向盐边能源提供的拆借款，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二、(一)、1、(4)、5)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的往来对象川能动力公司系盐边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此外，与盐边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三、(三)、1、(2)、1)、②其他应付款”处补充披露。

(二) 说明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检查会计凭证、业务合同、银行付款单据和征信报告等资料，了解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主要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

(2) 检查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其他应付款往来方与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川能风电、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已补充披露，往来对象川能动力公司系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2) 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关于经营性资产质押、抵押风险。报告书显示，川能风电子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资金支持，通过质押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以及抵押风力机组设备的形式进行授信担保，川能风电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相应电费收费权收入的使用受到银行的监督和管控。请你公司： (1) 逐一说明每笔质押的借款对象、质押金额、利率、期限、归还情况； (2) 结合应收账款质押的银行贷款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川能风电子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3) 详细说明本次评估中川能风电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0 条)

(一) 逐一说明每笔质押的借款对象、质押金额、利率、期限、归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川能风电各子公司涉及质押的银行借款的借款对象、质押金额、利率、期限、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对象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归还情况	质押或抵押资产 1		质押或抵押资产 2	
								资产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资产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
1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鲁北风电场	13,750.00	2016年2月29日-2028年2月28日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减 14.2 基点（1 个基点 =0.01%，下同），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鲁北风电场 2017-2029 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15,333.81		
2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雪山风电场	39,000.00	2017年11月15日-2029年11月14日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加 2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雪山风电场项目 2017-2029 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21,407.74		
3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小街一期风电场	20,000.00	2022年5月16日-2035年5月16日	浮动利率，LPR 利率加 15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小街一期风电场 2022-2036 年电费收费权			
4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绿萌塘风电场	32,107.09	2016年12月7日-2031年12月6日	浮动利率，2017 年 5 月 17 日前借款，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60 个月 LPR 基础上减 0.24%；2017 年 5 月 17 日后已发放和未发放的借款，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60 个月 LPR 此基础上加 0.201%，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绿荫塘风电场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708.14		
5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堵格一期风电	51,385.09	2020年4月23日-2034年12月	浮动利率，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加 0.201%，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堵格一期风电场电费收入	15,140.08	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整体	65,856.00

		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场	月 29 日 5BP,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还款	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按照贷款实际投放比例 质押湍塘一期风电场 2022-2035 年电费收入	固定资产
6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淌塘一期风电竞场	2021 年 2 月 1 日-2035 年 2 月 1 日	按照双方提款协议约定执行	尚未提款	
7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淌塘一期风电竞场	55, 900.57	2021 年 2 月 5 日-2036 年 2 月 1 日	浮动利率, 即 5 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加 5BP,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淌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6, 015.57
8	会东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拉马风电竞场	15, 592.70	14.9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即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拉马风电竞场项目电费收费权项 9, 052.84
9	会东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鲁南风电竞场	14, 799.95	14.9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即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12 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鲁南风电竞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10, 072.60
10	美姑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井叶特西风电竞场项目	102, 890.63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34 年 12 月 23 日	浮动利率, 即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0.5 个基点, 12 个月调整一次	井叶特西风电竞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9, 740.56
11	美姑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竞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31, 458.71	2020 年 5 月 7 日-2038 年 5 月 5 日	浮动利率, 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的 LPR 基础上减 75 基点,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竞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770.62

12	盐边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金安农风光项目	7,389.81	2017年5月26日-2032年5月25日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电费收费权	6,301.36	
13	盐边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一期风场	14,191.46	2015年6月7日-2028年5月7日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7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60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5,246.52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项目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房屋建筑等不动产等不动产
14	盐边能源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二期风场	43,163.02	15年,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算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应收账款收款权	21,506.35	
15	盐边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大面山三期风场	7,769.60	1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2月7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80基点,每3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2,647.63	
合计				449,398.64					153,943.82	298,025.19

(二) 结合应收账款质押的银行贷款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川能风电子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川能风电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对象	项目	质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川能风电子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主要权利、承担的义务（甲方或出质方为债务人、乙方或质权人是债权人）	电费收款/专用银行账户资金使用是否受限	电费收款/专用银行账户资金函回函结果是否受限
1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鲁北风电场	1.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专用账户，质押应收账款的回款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为乙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乙方有权扣划该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2.甲方在未全部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专用账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否	否
2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雪山风电场	1.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全部收入存入收费账户。乙方有权对甲方收费情况及进行监督，并有权监管收费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产生的收入存入收费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2.甲方在收费账户内的资金，为乙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且乙方有权扣划该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3.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收费权收入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支用、划转或做任何其他处分，甲方将上述收费权收入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否	否
3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小街一期风电场	1.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到质权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2.出质人应每月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质权人负责监管该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3.在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债务到期日前10日和每季结息日前10日，出质人应确保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可在还本日或结息日当日从出质人设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4.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 5.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 6.出质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	否	否
4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绿荫塘风电场			
5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堵格一期风电场			

			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6	会东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p>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全部收入存入收费账户。乙方有权对甲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监管收费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产生的收入存入收费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p> <p>2. 甲方在收费账户内的资金，为乙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且乙方有权扣划该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无须提前通知甲方；</p> <p>3.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收费权收入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支用、划转或做任何其他处分，甲方将上述收费权收入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经乙方书面同意。</p>
7	会东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p>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到质权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p> <p>2. 出质人应每月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质权人负责监管该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p> <p>3. 在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债务到期日前 10 日和每季结息日前 10 日，出质人应确保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具备足额足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可在还本日或结息日当日从出质人设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p> <p>4. 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p> <p>5. 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妥质押登记有关手续；</p> <p>6. 出质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p> <p>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p>
8	会东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拉马风电场	<p>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馈赠、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方式处置质物；</p> <p>2. 甲方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p>
9	会东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鲁南风电场	否

10	美姑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	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到质权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2. 出质人应每月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质权人负责监管该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3. 在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债务到期日前 10 日和每季结息日前 10 日，出质人应确保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可在还本息日或结息日当日从出质人设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4. 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 5. 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 6. 出质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 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否
11	美姑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项目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到质权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2. 出质人应每月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质权人负责监管该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3. 在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债务到期日前 10 日和每季结息日前 10 日，出质人应确保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可在还本息日或结息日当日从出质人设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4. 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 5. 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 6. 出质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 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否
12	盐边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金安农风光项目	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2. 出质人应每月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质权人负责监管该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3. 在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债务到期日前 10 日和每季结息日前 10 日，出质人应确保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可在还本息日或结息日当日从出质人设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4. 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 5. 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 6. 出质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 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否
13	盐边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2. 出质人应每月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质权人负责监管该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3. 在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债务到期日前 10 日和每季结息日前 10 日，出质人应确保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可在还本息日或结息日当日从出质人设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4. 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 5. 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 6. 出质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 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否
14	盐边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2. 出质人应每月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的全部权益存入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质权人负责监管该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3. 在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债务到期日前 10 日和每季结息日前 10 日，出质人应确保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以偿还主合同项下当期借款本息的资金；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质权人可在还本息日或结息日当日从出质人设立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如出质人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4. 未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 5. 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 6. 出质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 7.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否

15	盐边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乙方将电费收入款项全部存入监管账户，并承诺在其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收费单据中明确，所有款项直接汇入该账户。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提供相关第三方的书面承诺，保证将应付款项汇入监管账户	否	否
----	------	--------------------	----------	--	---	---

如上表所述，川能风电控股子公司会东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约定“甲方（会东能源）在未全部偿还主合同项下债权前，未经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书面同意，不得对该专用账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针对上述条款，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电话核实，在实际业务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要求会东能源将电费收款直接收取至指定账户，通过对会东能源电费收款及日常资金支付的监管评估公司业务或资金是否出现异常。截至报告期期末，会东能源正常按协议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已质押收费权收回货币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

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东能源电费收款账户资金支付未受到限制，报告期内，电费收款账户累计对外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共计 239,196.81 万元。

综上，川能风电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收回货币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川能风电子公司借款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电费收入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借款提款及还款会计凭证及银行收款及付款单据，检查每笔质押借款的借款对象、质押金额、利率、期限、归还情况；

(2) 结合应收账款质押的银行贷款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川能风电子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检查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3) 对川能风电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各银行账户的受限情况；检查川能风电子公司各电费收款或专项监管账户，检查该账户日常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制情形；

(4) 查阅川能风电子公司电费收款账户日常使用情况，核实电费收款账户资金支付未受到限制；

(5) 电话询问银行信贷客户经理，了解银行对公司电费收款户或专用账户的资金监管情况，了解上述账户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标的公司已逐笔披露质押的借款对象、质押金额、

利率、期限、归还情况；（2）川能风电子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已补充披露，川能风电子公司已质押收费权收回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六、关于土地房产。报告书显示，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合计 39 宗、面积合计为 12,870.00 平方米，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6,000.00 平方米。请你公司：（1）说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说明评估过程是否考虑权属瑕疵资产的影响，相关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3）说明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对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1 条）

（一）说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土地、房产且尚未取得权属的证书的主体为会东能源，相关情况如下：

1.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会东能源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在报告期期末的账面价值及占比、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注]	账面价值占比（%）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6.02			已上报至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审查，正在办理	2024/6/30

[注] 账面价值及占比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相关土地尚未签署合同和缴纳出让金

上述会东能源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尚无账面价值，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目前其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 2024 年 6 月末

之前取得。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土地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工作，目前已上报至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审查，后续取得四川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后，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实施供地，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会东能源认真遵守并严格执行国有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间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会东能源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报告期期末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及建筑物名称	占实际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 (%)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会东能源	堵格一期风电场金格升压站综合楼、仓库、值班室等	15.26	1,153.36[注]	1.83	已上报至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正在办理	2023/12/31

[注] 上表中的数据按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

就上述会东能源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川府土〔2020〕726 号）并取得风电场区域的不动产权证，金格升压站区域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会东能源认真遵守并严格执行国有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东能源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权属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逾期未办毕的情形；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会东能源正常使用相关土地、房产，不会对会东能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对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会东能源正在办理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权属手续，该等土地及房屋占实际使用土地、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事项不会对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公司土地及房产权证，核实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

(2) 了解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资产权证的办理进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会东能源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权属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逾期未办毕的情形，会东能源正在积极推进权证办理；(2) 会东能源正在办理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权属手续，该等土地及房屋占实际使用土地、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相关问题不会对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杭州
33010210059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卓

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超

之印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